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永济大道（卫河路—宵河路）道路工程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永济大道（卫河路—宵河路）道路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浚县永济大道（卫河路—宵河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发改〔2024〕14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伍万柒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柒分 ¥
10557549.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柒角玖分 ¥
194687.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栗少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62100573912X2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00MA40HKU37C

地 址：浚县建设路中段路北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南侧(牡丹街)临街房3号

邮政编码：456250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王卫华

法定代表人：牛国伟

委托代理人：王卫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2-6639683

电 话：1890392883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华夏南路支行

账 号：253311841757

账 号：246852731373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实际发生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七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审计价款97%，剩余3%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工程进度编制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